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骨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1669 號公告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1 名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名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1 名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1 名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名
6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	1 名
7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0 名
8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1 名
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名
1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名
1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0 名
12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1 名
13	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0 名
14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	1 名
15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台北縣	1 名
16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台北縣	0 名
17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台北縣	1 名
1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台北縣	0 名
19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桃園縣	1 名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1 名
2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縣	1 名
22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縣	1 名
23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竹市	1 名
2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1 名
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名
2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名
27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中縣	0 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8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縣	1名
29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縣	1名
30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台中縣	0名
3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1名
3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	1名
33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	0名
3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	1名
35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0名
36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0名
37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	1名
3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1名
39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	0名
4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1名
4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縣	0名
4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1名
4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名
4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1名
4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0名
4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名
4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	1名
4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縣	1名
49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0名
5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1名
合計			35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0 年度(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 44 家醫院為 100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及敏盛綜合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99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等 3 家醫院為 9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為原 98 年度認定合格之醫院，惟因 100 年度未提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故廢止訓練醫院資格。
- 六、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為效期屆滿，100 年度申請重新認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100 年度新申請之訓練醫院，前開醫院皆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